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2/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BC/3/12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該立法建議提出的相關意見及關注。

背景

賽馬博彩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按《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GB條，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舉辦投注。根據現有的賽馬投注牌照，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作為香港唯一的持牌賽馬投注舉辦商，可就本地賽馬和同步聯播賽事舉辦投注。本地賽馬現時由馬會舉辦，每個馬季最多可舉辦83日賽事。就每個馬季而言，馬會在本地賽馬日可接受投注的同步聯播賽事上限為10場，而在非本地賽馬日中，同步聯播日的上限為15日。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現行賽馬業的慣例和做法，賽馬投注舉辦商可採取"獨立彩池"形式，管理本地投注的彩池。如果本地與境外投注的彩池，是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有關的參與地區須就所涉及的投注種類，採用一致派彩比率。

匯入彩池

4. 馬會接受香港投注者就本地賽事的投注，並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根據現行《博彩稅條例》，本地投注的博彩稅，是

根據72.5%至75%的累進博彩稅稅率¹徵收。對於轉播至香港以外地區的若干本地賽事，馬會亦可就同一場本地賽事同一種投注種類，安排本地投注與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的形式管理。在這項稱為"匯入彩池"的安排下，本地投注與境外投注，均按累進博彩稅稅率計算博彩稅，但境外投注可獲得《博彩稅條例》所訂明的折扣率²。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按照現行國際慣例和做法，博彩稅只從源頭徵收(即由下注所在地區徵收)。即使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亦不會被徵收博彩稅。現行向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的做法與國際慣例不符，並導致該等境外投注被境外當局(源頭徵稅)和香港雙重徵稅，致使匯入彩池安排對境外投注舉辦商而言並不吸引，他們寧願選擇在當地就香港賽事安排獨立的境外彩池。唯一與馬會維持匯入彩池安排的地區，已由2012-2013年度的馬季起終止有關安排。對於獨立彩池安排，政府會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向馬會按"輸出"本地賽事到其他地區所得的轉播收入，徵收利得稅。

匯出彩池

6. 馬會一直接受香港投注者就若干境外賽事的投注，並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該等本地投注，此項安排稱為"同步聯播賽事"安排。政府現時根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向該等以獨立彩池方式管理的本地投注徵收博彩稅，一如向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徵稅。

7. 假若該等由香港投注者就境外賽事所作的本地投注，與某個境外投注舉辦商(即馬會的境外合作伙伴)就同一境外賽事同一投注種類接受的其他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此項安排稱為"匯出彩池"安排。現時《博彩稅條例》並無另訂一套特定的徵稅制度，就匯出彩池方式處理的本地投注，作徵收博彩稅之用。馬會在匯出彩池安排下接受的本地投注是按照《博彩稅條例》附表1所訂72.5%至75%的累進博彩稅稅率繳稅。

8. 境外當局與港方商討訂立匯入彩池安排時，會期望香港

¹ 根據現時的賽馬博彩徵稅制度，只要彩池由馬會管理，無論是本地或境外投注的淨投注金收入均須按照《博彩稅條例》附表1所列明的72.5%至75%累進稅率徵稅，但境外投注則或可進一步獲得《博彩稅條例》附表2所列的折扣率。

² 適用於馬會管理的境外投注的博彩稅稅率，是根據《博彩稅條例》附表1所列明的累進博彩稅稅率，再按照《博彩稅條例》附表2給予50%的折扣(或適用於澳門投注的40%折扣)計算的。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與澳門的安排已經停止。

提供匯出彩池作為整體配套(即一併容許匯入和匯出彩池)。這種互惠合作安排是全球"公平貿易"的慣例。不過，由於現時尚無特別為匯出彩池安排而設的博彩稅制度，現行的累進博彩稅稅率會為馬會與境外當局的磋商造成不明朗因素。事實上，馬會至今仍未推行任何匯出彩池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9.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使現行的博彩稅制度不再適用於在香港舉行的賽馬中的境外投注，而新的博彩稅制度將予訂立，適用於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在香港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修訂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由2013年9月1日起實施。

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助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立法建議。議員就該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作用

11. 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安排會導致增加博彩的機會，並會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然而，部分其他議員則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認為此舉不會助長賭風，並會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該等議員又認為，雙向匯合彩池安排會令彩池更大更穩定，應有助於使投注在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上的一部分賭金回流到經批准的賭博渠道，從而增加博彩稅收入和對整體香港社會有利。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按照匯合彩池安排，參與地區就有關投注種類須採用一致派彩比率，從而減低非法莊家利用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的獨立彩池和賠率差額進行套戥，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部分人士或會關注到，匯出彩池安排會令彩池更大更穩定，增加境外賽事對本港投注人士的吸引力，促使現時對境外賽事不感興趣的本港投注人士加入投注。然而，按照業界的理解，投注這類賽事需要對有關賽事和參賽騎師及馬匹具備相當認識，現實中只有少數賽馬愛好者及大額投注人士對境外賽事有興趣。此外，對於來自較基層的本地投注人士，語言隔膜及與部分主辦地區的時差，亦會減低大部分人士的投注意欲。為確保推行匯出彩池安排不會導致

增加博彩的機會，政府當局會把匯出彩池限制在馬會可接受投注的現有聯播境外賽事的規模，即在每個馬季，在本地賽馬日轉播10場賽事，另外有15天在非本地賽馬日舉行同步聯播賽事。

13.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在匯出彩池安排尚無特定稅務架構的情況下，現有稅務架構下的累進博彩稅率會對馬會的境外伙伴構成不確定因素。這也是匯入彩池活動不斷萎縮的原因之一，因為馬會的境外伙伴會期望香港在舉辦匯入彩池的同時，提供匯出彩池作為整體安排。

14. 就議員問及關於匯合彩池安排的國際慣例和做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新加坡、愛爾蘭、澳洲、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許多可進行賽馬博彩的持牌營辦機構均採用匯合彩池安排，以匯合彩池管理本地和境外的投注。香港的情況屬於例外，所有本港賽事的境外投注現時都投放在馬會境外伙伴所管理的獨立彩池。

15. 部分議員關注到問題和病態賭博的情況普遍。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可於獲政府准許的賭博活動投注的人士的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以防止年輕人沉迷於賭博行為。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推行負責任的賭博政策，並監察受規範的博彩對社會的影響。政府當局在2003年設立了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問題和病態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建議降低博彩稅稅率

17. 議員察悉，現時就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徵收的累進博彩稅稅率介乎72.5%至75%之間，他們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在建議的安排下採用72.5%這個較低的博彩稅稅率，以及容許馬會在計算博彩稅金額時就支付其境外伙伴的費用扣除較高款額。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是從打擊非法賭博的角度，支持匯出彩池安排。有關建議是為了讓馬會與其境外伙伴協商時掌握更高確定性。

18. 議員亦關注到准許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對馬會及本港投注人士可能造成的負面風險，尤其是新安排會否令馬會處於非常脆弱的地位，並有蒙受巨大財政損失之虞。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立法建議旨在避免雙重徵稅，以及配合國際間互惠和公平貿易的做法。建議的稅務調整／稅制，目的是利便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政府現時沒有從本港賽事的境外投注收取任何博彩稅，因為匯入彩池的安排並不存在。所有本

港賽事的境外投注，現時都投放在馬會境外伙伴所管理的獨立彩池，馬會按目前安排所賺取的轉播費收入繳付利得稅。馬會至今未有推行任何匯出彩池安排，因為該項安排尚未有特定稅務架構。

19. 就議員詢問匯合彩池安排對馬會接受的賽馬投注額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賽馬總投注額不會因為新的匯合彩池安排而大幅增加，因為每個馬季由馬會舉辦的本地賽事及馬會可接受投注的同步聯播境外賽事的場數將會維持不變。

20. 就匯合彩池安排及稅制調整對政府收入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告知議員，鑒於政府現時沒有從本地賽事的境外投注取得任何博彩稅，因此，在匯入彩池安排下境外投注可免除博彩稅的建議，不會對政府收入造成任何實質影響。根據現時的建議，馬會現時部分從本地賽事的境外投注的獨立彩池所賺取的轉播費收入，日後將由馬會與其在其他地方的伙伴根據匯入安排獲得的毛利取代，並繳交相應利得稅。馬會亦預計相關建議可增強馬會吸引境外伙伴與其訂立匯合彩池安排的競爭力，為馬會帶來更多須課稅收入。

建議的保證

21. 議員察悉，根據馬會按2010-2011年度馬季的數字所作預測，在建議的博彩稅安排下，就境外賽事所作的香港投注徵收博彩稅的收入，將會減少1,200萬元。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新的匯合彩池安排在實施初期不會減少政府收入，馬會須就境外賽事所作本港投注所產生的博彩稅收入提供一筆保證款額。在釐定建議保證的款額時，政府當局認為以現時同步聯播安排所得的博彩稅收入水平作為參考，應屬合理。根據當局的建議，在3年的保證期內，馬會每年須支付的保證款額為1億7,500萬元，相等於過去3年(即由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馬季)本港投注馬會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博彩稅收入的平均數。

相關文件

22.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7日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7日